最高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台上字第532號

上　訴　人　益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鄭秀琴
訴訟代理人　朱日銓律師
被　上訴　人　郭泰志
訴訟代理人　蘇清水律師
　　黃聖珮律師
　　魏宏儒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委任關係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2月25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第二審判決（108年度上字第31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廢棄，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。

理　由

按當事人為法人，其訴訟是否經合法代理，係訴訟成立之要件，，此項要件有無欠缺，不問訴訟程序為何，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。本件被上訴人為上訴人公司之董事，鄭秀琴為監察人，有該公司登記表在卷足稽（見第一審卷第21頁），故本件訴訟為公司與董事間之訴訟，依公司法第213條前段規定，應由監察人鄭秀琴為上訴人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並由鄭秀琴聲明承受訴訟，合先說明。

次按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者，其判決當然為違背法令；公司與董事間訴訟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由監察人代表公司。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4款及公司法第213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公司與董事間訴訟，無論由何人提起，均有其適用，且亦不限於其訴之原因事實係基於董事資格而發生，即其事由係基於個人資格所生之場合，亦包括在內。查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公司於民國108年6月30日股東常會，臨時提案解任伊總經理職務，因股東出席未過半，做成假決議，於108年7月29日再召開股東會表決通過，惟解任總經理係專屬董事會決議事項，前開股東會決議不合法等語，起訴請求確認伊與上訴人公司總經理之委任關係存在。查

本件被上訴人既為上訴人公司董事，其起訴之原因事實，固係解任被上訴人總經理職務之委任關係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亦為董事與公司之訴訟，自應依公司法第213 條規定，由監察人或股東會另選代表公司為訴訟之人代表上訴人公司應訴，始為適法。乃原審仍由原董事長郭泰明為其法定代理人應訴，即有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之情形，原審未命補正，逕行判決，即有違誤，上訴意旨亦已指摘及此，原訴訟程序既有瑕疵，上訴意旨求予廢棄，非無理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有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第478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官　魏　大　喨

法官　李　寶　堂

法官　李　文　賢

法官　林　玉　珮

法官　謝　說　容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